**郑州市人民政府郑东新区“9·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26日，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贺庄路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9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郑东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人员参加的“9·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验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9月26日4时36分许，刘建成驾驶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贺庄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郑开大道交叉路口时，与沿郑开大道由东向西行驶的孟庆合驾驶的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使孟庆合及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李启波、钟贞祥当场死亡，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钟定锦、范卫乐、曾庆访、曹世昌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造成较大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消防和医疗急救部门到场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角处损坏，无人员受伤；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左前门与车头处严重损坏并变形，驾驶员孟庆合被卡在车内，乘车人范卫乐、钟定锦、曹世昌、曾庆访受伤。消防人员对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的部分车体进行切割救出遇难者，救护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建成在现场，被公安部门控制后，因涉嫌交通肇事罪案发当日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现场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排专人对伤亡者家属进行了慰问、安抚等善后事宜。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小冉庄村6号，实际车主系驾驶员刘建成。该车注册日期：2016年6月15日，检验有效期止2018年6月；机动车状态：正常；整备质量：11910kg,核定载质量：12960kg,实际载质量：31450kg,超载率：142.67%。

该车《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编号:NO20171215001,建设单位：河南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郑开大道南、雁鸣路东，运输单位：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消纳点：豫兴路办事处朱庄，运输路线：雁鸣路-豫兴路-物流通道-万三路-前程路-郑信路-贺庄路-杨桥路-刘郑路-文明路-永盛路-锦绣路-同舟路-南关路-文华路，运输时间：每天晚上22:00-早6:00；有效时间：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8日止，发证机关：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

该车安装有北斗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因未按期向监控平台服务商缴纳服务费用，2017年8月被关闭无法使用。

2.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孟庆合，注册日期：2017年2月17日，该车检验有效期止2019年2月28日，机动车状态：正常。

（二）事故车辆驾乘人员情况

1.刘建成，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居民身份证号：410122\*\*\*\*\*\*05801X，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0102\*\*\*\*86，准驾车型：B2，领证日期：2012年2月7日，有效期至2018年2月7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孟庆合，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身份证号：410122\*\*\*\*\*\*126970，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0100\*\*\*\*09，准驾车型：C1，领证日期：2001年1月12日，有效期至2023年1月12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事故中当场死亡。

3.钟贞祥，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1821\*\*\*\*\*\*250318。事故中当场死亡。

4.李启波，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0128\*\*\*\*\*\*100612。事故中当场死亡。

5.范卫乐，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1821\*\*\*\*\*\*290633。事故中受伤。

6.钟定锦，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1821\*\*\*\*\*\*250630。事故中受伤。

7.曹世昌，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1821\*\*\*\*\*\*230612。事故中受伤。

8.曾庆访，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男，身份证号：441821\*\*\*\*\*\*140693。事故中受伤。

（三）现场道路情况

事发地为郑开大道与贺庄路交叉路口。郑开大道为东西方向，半幅各有五条机动车道、一条非机动车道，中心花坛隔离，机非绿化带隔离，中心花坛宽度2.8米，绿化带宽度7米；机动车道除右转车道宽度为4.2米外，其余车道宽度均为3.7米，非机动车道宽度6.2米；郑开大道限速80km/h。贺庄路为南北方向，半幅各有三条机动车道、一条非机动车道，各车道均宽3.6米，中心双黄线隔离。该路口安装有黄闪信号灯（当时信号灯不亮），沥青路面。事发时为雨天，有路灯照明，道路可视度良好。

（四）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情况。事发后抽取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建成、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孟庆合血样送检，经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测，刘建成血醇含量为未检出、孟庆合血醇酒精含量为7.84mg/100ml，排除双方车辆驾驶人酒后驾驶嫌疑。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委托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两车安全技术状况、碰撞形态、车速进行检验鉴定。2017年9月29日，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河北津实[2017]交鉴字第1-114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如下：

(1)豫AZ1231号车的车辆速度约为65.87km/h。

(2)豫A76A5E号车的车辆速度约为82.98km/h。

(3)豫AZ1231号车的制动装置齐全无异常，制动管路因事故存在漏气。

(4)豫AZ1231号车的转向装置正常。

(5)豫AZ1231号车的灯光不合格，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规定。

(6)豫A76A5E号车的制动装置齐全无异常。

(7)豫A76A5E号车的转向装置无异常。

(8)豫A76A5E号车因损坏严重，不具备灯光的鉴定条件。

3.尸体检验情况。郑州市公安局交警六大队委托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对3名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检验意见为：孟庆合符合颅脑损伤并胸腔器闭合性损伤死亡、李启波符合颅脑损伤死亡、钟贞祥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五）天气情况

根据郑州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郑州市2017年9月25日傍晚至26日凌晨为雨天。9月25日18时至19时降水量为0.6毫米、19时至20时降水量为1.5毫米、20时至21时降水量为0.1毫米、23时至24时降水量为0.1毫米；9月26日0时至1时降水量为0.2毫米、4时至5时降水量为0.4毫米。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1.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注册所有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按股），法定代表人：刘洪恩，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小冉庄村6号，注册资本：捌佰陆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及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垃圾清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共有199台（欧曼100台，重汽12台、红岩49台、陕汽38台）重型自卸货车，全部属挂靠性质。共有员工15人，以收取车辆管理费和公司承包工程为收入来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兼职负责人刘晓华，男，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刘集镇刘集村392号。

2.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9号，法定代表人：李曙成，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6月11日，营业期限：200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0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相关有效资质经营）。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华强新芒果御象湖项目建设单位。

3.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南段七号，法定代表人：马小鹏，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实缴资本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营业期限：2002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销售，预制构件销售，门窗加工与销售，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七）案发当晚事故车辆行驶情况

1.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发生当晚，刘建成驾驶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公司承包的河南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地运送土方，后因下雨工地停工，擅自超出《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规定的建设地点、运输线路范围，到华强新芒果御象湖工地运送土方。

2.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2017年9月26日4时15分许，孟庆合驾驶豫A76A5E号小型普通客车从中牟县雁鸣镇正商双湖湾碧熙园出发，送其他六人前往郑州火车站，沿郑开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贺庄路口发生事故。

（八）华强新芒果御象湖项目情况

1.行政审批许可情况。该项目位于白沙组团贺庄路以东、东宁路以南、龙华路以北，建设单位：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该项目2016年6月23日取得中牟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2016年5月31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12月5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1月25日取得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土方及临时道路工程招标情况。2017年8月2日，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借用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与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华强新芒果御象湖项目土方及临时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后，违规转包给本村村民贺广磊（男、34岁），贺广磊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中牟县刘集镇刘集村村民刘赟江（男、29岁）负责施工。

3.土方施工情况。根据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CFG桩施工记录表》及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证实：该项目2017年8月份已开始施工，存在违法建设问题。

（九）事故现场交通信号灯情况

现场位于郑开大道贺庄路交叉口，安装有交通信号灯，由

郑开大道路灯高压配电系统供电（市城管局郑开大道管理处负责管养）、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前，因郑开大道贺庄路口中央隔离花坛尚未完全打开，该信号灯设置为黄闪状态，不分配道路通行权，仅起提醒过往车辆及行人注意安全的作用。

2017年9月10日，交警支队八大队曾接到该信号灯不亮的报警，经与市城管局郑开大道管理处共同检查，系郑开大道路灯高压配件损坏，当月19日下午更换配件后信号灯恢复正常。

交警支队六大队六中队执勤民警李冉（上班时间：9月25日7时30分至26日7时30分）证实：2017年9月26日2时至3时期间，在郑开大道巡逻时，该信号灯正常工作。事故发生后，民警到达现场发现信号灯不亮，遂通知交警支队八大队派员检查原因。经检查：系取电点的路灯箱式变压器内设备跳闸导致，重新送电后恢复正常。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刘建成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在进入路口前没有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二是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核定载质量：12960kg,

实际载质量：31450kg,超载率：142.67%）；三是豫AZ1231重型自卸货车灯光不合格；四是孟庆合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郑开大道限速80km/h，实际时速82.98km/h，超速3.725%）。

（二）间接原因

一是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例会制度走过场，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管理不力致使其违规营运。

二是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疏于管理，致使施工单位存在资质借用、合同转包、运输车辆超载及违规运输等行为。

三是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出借施工资质，未对施工单位履行监管职责。

四是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违反规定借用施工资质承包工程，又非法转包个人施工。

五是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未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进行行政许可，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未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询问调查证实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经分析论证，此事故系因刘建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其违法行为系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建成负事故负主要责任；孟庆合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其违法行为系导致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孟庆合负事故次要责任；范卫乐、钟定锦、曹世昌、李启波、钟贞祥、曾庆访无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郑东新区“9.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处理人员

刘建成，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犯罪，2017年9月26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同年10月10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2月12日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刘洪恩，男，54岁，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该公司一是未按规定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建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二是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未发现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长期离线、违规营运问题；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签到表漏签、补签现象突出；四是申请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案发时使用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时，将该车2017年6月14日的动态监控平台截屏混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蒙混过关。刘洪恩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2.刘晓华，男，37岁，在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情况，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建议免于行政处罚人员

孟庆合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建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长期离线、违规营运；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签到表漏签、补签现象突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案发时使用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公安局备案。

2.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华强新芒果御象湖项目建设单位，一是该建设项目2017年12月5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1月25日取得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8月份开始施工，存在违法建设问题；二是在土方工程招标过程中，未尽到对投标人资质的审查义务，未发现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借用建筑施工资质投标问题；三是在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疏于监督管理，致使运输车辆超载及违规运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郑州市城建局分别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公安局备案。

3.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施工单位，在明知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情况下，违反规定出借施工资质；施工时未安排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城建局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公安局备案。

4.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违反规定借用施工资质承包华强新芒果御象湖项目工程，又非法转包个人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东新区管委会对豫兴路办事处贺庄村村委会及村委会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郑州市公安局备案。

（五）对相关监管人员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王红阳，中共党员，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直属中队中队长（副科级），负责辖区夜间城市建筑垃圾车辆的行政执法管理、对辖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的材料进行初审。对辖区夜间违规建筑垃圾清运车查处不力，违规审核《郑州市郑东新区工程渣土处置核准申请表》，致使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案发时使用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违规办理情形。对本中队存在的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对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违规办理《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负直接责任，建议由郑东新区纪工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冯勇，中共党员，郑州市公安局行政执法支队驻郑东新区警务室负责人（科员），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补充通知》（郑东执法行﹝2016﹞13号），分管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直属中队，负责郑东新区建筑垃圾行业管理办公室。对辖区夜间违规建筑垃圾清运车查处工作督导检查不力，对豫兴公司弄虚作假办理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问题失察，对分管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直属中队存在的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实施诫勉。

3.冉延学，中共党员，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豫兴路办事处执法中队中队长（科员），负责市容、违建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执法监察安排部署流于形式，对华强新芒果御象湖工地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不力，致使城市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违规运输。对该中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郑东新区纪工委对其实施诫勉。

4.李腾举，中共党员，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副科级干部，分管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豫兴路办事处执法中队。对豫兴路办事处执法中队存在的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5.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郑东新区管委会下设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46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书》（委托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城管会纪6号），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承担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对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车辆颁发《郑州市郑东新区建筑垃圾清运双向登记卡》；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书（处罚）》，负责对郑东新区行政区域内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不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执法监察，并以郑州市城市建设委员会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承担郑东新区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职责。一是未按规定依法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进行行政许可；二是未按照规定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有效监督城市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行情况；三是未落实行业监管职责，“9.2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前未按照规定对涉案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四是对豫AZ1231号重型自卸货车动态监控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变相纵容涉案企业弄虚作假行为；五是违建查处工作不力，该局案发前曾发现华强新芒果御象湖工地涉嫌违规施工，但未进一步开展调查，放任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建议责成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向郑东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河南豫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中牟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要对工程招标与建设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自查自纠，认真审查投标人资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河南省中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对违规出借施工资质问题进行内部自查，并举一反三加强内部管理，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郑州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立即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制度、行业监督检查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规范、整顿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并从严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把严审核、审批关；要完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制度，加大查处力度，杜绝任何违法建设行为。

（三）各级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车辆的监管责任，进一步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构建有效地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2021年2月7日